

密云区“双随机”突击检查148家早餐经营单位

本报讯 赵旺 为保障两会期间的食品安全,进一步加强早餐经营单位食品安全制度落实,规范经营行为,密云区食药监局坚持问题导向,结合“阳光餐饮”等工作,于3月5日对辖区148家早餐经营单位开展突击专项

检查。

据悉,此次行动采用科所联动“双随机”监管模式,区食药监局选取98名执法人员分为26个检查组和督查组,分别由一名主管领导带队,随机选取城区早餐经营单位进行检查。与此同时,

区食药监局还邀请了媒体对存在问题的经营主体及时曝光。

行动中,执法人员重点检查了餐饮服务经营资质、主辅料公示、索证索票、餐具消毒等项目。共发现存在问题单位39家,主要存在问题有餐

具消毒不彻底、台账登记不及时、索证索票不全、场所环境不洁等,对存在问题单位责令改正39户,警告1户次,下一步还将对问题单位进行复查。下一步还将对问题单位进行复查。现场还利用检测设备

对餐饮单位的餐具洁净度、食用油酸价和过氧化值进行快速检测,检测样品23件,合格率100%。

通过本次专项检查活动,有效确保居民能吃上放心早餐,为“阳光餐饮”等工作奠定基础。

房山局副局长文魁带队巡查集期市场活动



本报讯 王清君 为保障长阳镇集期市场食品质量安全,房山区食药监局副局长文魁最近带领长沟镇食药所,联合长沟镇工商所、城管执法队等部门对辖区集期市场进行了联合检查。

此次检查的经营者包括鲜肉经营者、散装食品经营者、蔬菜水果经营者、调味品经营者,未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。文魁要求,集期市场内的经营者要严格落实食品经营索证索票制度,不得购进和经营不符合法规要求的食品。长沟所将加大巡查力度,维护辖区内食品药品经营秩序,让老百姓吃得放心。

大兴区开展“百日行动”整治科普宣传活动

本报讯 于竹 邝胜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13部门《关于开展联合整治“保健”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的通知》(国市监竞争〔2019〕12号)有关部署和市局工作要求,为有效遏制保健食品市场乱象,在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专项整治的基础上,大兴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联合采育镇政府、大兴区工商局和大兴区电视台,在采育镇开展整治保健食品市场“百日行动”主题科普宣传活动。

本次科普活动由大兴区食药监局牵头,三部门联动,共300余名村民积极参与,发放保健食品知识宣传材料600余份。讲

座为居民讲解了保健食品基本知识;分析了当前保健食品市场形势;揭秘了保健食品欺诈与虚假宣传的常见套路;讲授了保健食品广告相关规定;诠释了保健食品传销与直销的区别等内容。还现场传阅保健食品,让大家结合实物进行比较学习。执法人员同时提醒大家:在选购保健食品时不要盲目相信商家的宣传标语,要提高食品安全意识,理性消费。

村民们畅所欲言,表示提高了对保健食品知识的认识和理性消费的意识。此次科普活动受到广大村民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。

门头沟局紧急排查“山寨牛奶”生产情况

本报讯 安文娇 门头沟食药监局按照市局紧急通知要求,近日迅速开展乳制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,全面排查辖区生产企业是否涉及“山寨牛奶”生产行为。

据了解,门头沟区目前有乳制品生产企业1家。门头沟食药监局第一时间对该乳制品生产

企业开展现场监督检查,重点检查了以下内容:一是弄清企业信息、生产状况、产品情况等相关信息;二是排查是否有乳制品、乳饮料委托生产行为,并掌握委托双方企业情况、生产状况、产品情况等信息;三是检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,是否存在违规

生产行为。经查,该企业因洁净间改造停产中,工人已放假,负责人表示3月8日恢复生产,现场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“山寨牛奶”生产行为。

下一步,区局将继续跟踪检查企业生产情况,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,确保安全生产。

通州区永顺镇18家建筑工地负责人接受培训

本报讯 董春月 3月5日,通州区永顺镇规划办组织食药、安监等部门,对18家建筑施工工地负责人进行了部署。

一是要求企业负责人坚决落实企业第一责任人的意识。二是要求各工地食堂投入运营前必须依法办理相关证件。三是要求

各工地食堂负责人严格落实进货台账制度,所购食品原材料保留相关票据不少于2年。四是要求工地不得加工凉菜、生食品、鲜黄花菜、四季豆等高风险食品。五是要求工地负责人定期开食堂员工食培训会议,确保不出现食品安全事故。

朝阳区朝外所联合开展“学雷锋日”宣传活动

本报讯 黄倩 3月5日,朝阳区朝外食药所联合街道办事处综治办、残联、计生办、安监科等部门,在体东社区“橙房子”开展“学雷锋日”食品安全宣传活动。

执法人员将食品药品科普宣

传资料发给群众,大力宣传《食品安全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普及食品药品安全知识,增强人民群众的依法维权意识。现场解答群众疑问,主动热情提供咨询服务,用喜闻乐见的

方式提高群众健康意识,增强法制观念,树立“懂食品安全法、守食品安全法、用食品安全法”的新风尚。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和纪念品等500余份,接受现场群众咨询10余人次。

■上接02版

针对农村集贸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,唐俊杰建议:

一是大力开展建章立制,督促制度上墙、措施落地。按照规范统一的市场建设要求,针对对不同市场制定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,利用突击检查、定期巡查、第三方监测、消费者投诉举报等多种方式,查验农村集贸市场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和措施责任落实情况,特别关注涉及食品安全、质量保障、价格计量、卫生消防、经营秩序以及现场投诉等相关管理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二是进一步做好农村集贸市场的

分类建设,强化部门协同监管。发挥大型商贸企业或电商平台在货源管理、质量监控、物流配送和服务保障等方面的优势,分类建设市区、城乡结合部、乡镇固定场所综合集贸市场,规范建设农村社区流动性集贸市场,推动商务规划、市场监管、交管消防、城管税务、卫生防疫以及街道社区等协同监管服务。

三是坚守质量安全底线,落实经营主体责任。市场管理方和经营者是农村集贸市场消费维权第一责任人,应当增强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,把质量安全放到生产经营的优先位置,强化安全巡

查、质量跟踪、价格公示和秩序管理,优化市场内不同种类商品的分区布点,杜绝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,严格规范农村自产自销食品,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是进一步强化农村市场监管力量与服务能力建设,大力开展农村集贸市场专项整治。推动各农村集贸市场建立健全管委会、业主委员会和监督员队伍,发挥市场管理方、经营者和消费者等主动参与市场日常管理和监督反馈工作的积极性,共同服务农村消费者;组织开展农村集贸市场市场秩序专项整治,通过联合执法、统一收缴、公开销毁等手段,对假冒伪劣、三

无产品和虚假宣传问题进行有效打击,对食品安全、交通安全、私搭乱建等公共安全隐患进行摸底排查,将专项整治成果及时在市场公示并向社会通报,同时,加大对典型问题、典型案例的惩戒力度,充分发挥信用监管的震慑作用。

五是大力推广农村集贸市场示范工程建设。根据农村消费特点和消费升级需要,探索建立以商品供给、经营环境和消费维权等为重点的消费者满意度评价体系,通过定期组织开展农村集贸市场调查评价,结合行政监管执法